（上接B95版）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可分次进行。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在进行海外（主要为台湾地区）扩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兼并收购的需求，公司拟透过对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Global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环鸿香港”）进行增资以进行海外转投资，授权增资金额以不超过3亿美元为限，可分次进行。

环鸿香港在取得资金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次进行海外转投资，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台湾”）；投资项目包括：环鸿台湾的增资扩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兼并收购等。

为确保上述投资的顺利完成，特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洪本先生在本议案范围内全权决定对环鸿香港进行增资及环鸿香港在取得资金后分次进行海外投资的项目、对象、金额等一切相关事项。

（二）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环鸿香港的唯一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16,500港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公司董事：张洪本、魏镇炎、刘丹阳

法人代表：张洪本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

成立日期：2008年

经营范围：制造、贸易、投资。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环鸿香港资产总额为152,159.0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2,938.22万人民币，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5,936.5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未来业务扩展及公司对海外进行投资扩张的需求，对环鸿香港进行增资，并分次投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等相关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该投资尚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并在取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等文件后正式展开。

五、备查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有关规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对此两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洪本、张虔生、Rutherford Chang、魏镇炎和陈昌益先生回避了表决，其它四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2017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进行的调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并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30	830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588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	
	小计	4,545	2,4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000	330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94,124	业务量未达到预期
	ASE (U.S.) Inc.	40	2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50	270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121	
	ASE(Korea)Inc	1,500	261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50	40	
	小计	168,670	95,168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5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10	8	
	小计	510	423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200	1,516	
	ASE (U.S.) Inc.	60	52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800	3,198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1,200	864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708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48	
	小计	9,290	8,386	
采购材料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884	业务量未达到预期
	小计	12,000	6,884	
总计		195,015	113,277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	830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1,500	1,588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	
	小计	2,320	2,4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600	330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4,124	预估业务有所增长
	ASE (U.S.) Inc.	30	21	
	ISE Labs,Inc.	20	14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50	270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1	
	上海友鸿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	–	
	ASE(Korea)Inc	2,200	261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	40	
	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	
	ASE Marketing & Service Japan Co.,Ltd	200	62	
	小计	154,060	95,182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5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8	
	小计	520	423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000	1,516	
	ASE (U.S.) Inc.	70	52	
	ISE Labs,Inc.	35	28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4,000	3,198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900	864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708	
	ASE(Korea)Inc	10	5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140	48	
	小计	9,155	8,418	
采购材料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884	预估业务有所增长
	小计	10,000	6,884	
销售产品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12	
	小计	1,000	412	
总计		177,055	113,73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公司，1984年3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经三路二十六号，实收资本NTD 79,097,418,96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

环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015年4月设立，注册地点为台湾地区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141号，注册资本NTD$1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镇炎，主要业务为一般投资。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7年11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注册资本USD 211,893,2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一最终控制公司，2001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75,249,568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业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4年8月设立，注册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中央大街北侧，注册资本USD268,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及半导体产品之封装测试业务。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0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669号，注册资本 USD25,3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租赁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之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ASE (U.S.) Inc. 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83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1255 E. Arques A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注册资本USD2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Kenneth Shih-Jye Hsiang，主要业务为从事市场营销支持及顾客服务等业务。

ISE Labs.Inc. 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83年11月设立，注册地点为46800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U.S.A，注册资本USD26,250元，法定代表人为Kenneth Shih-Jye Hsiang，主要业务为半导体产品测试服务。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0年7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T3-10-202室，注册资本USD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的封装和测试，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3年06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1202室，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元一，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物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SE (Korea) Inc.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67年3月设立，注册地址76, Saneopdanji-gil, Paju-si, Gyeonggi-do, Korea，注册资本USD 67,976,468元，主要业务为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

日月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6年3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经三路73号，注册资本NTD 4,5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上海友鸿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8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1201室，注册资本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元一，主要业务为电子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5年8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2A－04室，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昌益，主要业务为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SE Marketing & Service Japan Co.,Ltd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92年设立，注册地点为Sumitomo Fudosan Shinyokohama Bldg.,10F,2-5-5, Shinyokohama, Kohoku,Yokohama,Kanagawa,Japan 222-0033,注册资本60,000千日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田玉，经营范围：从事市场行销及顾客服务等业务。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1、“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a）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若以上第（a）款不适用时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协议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最终控制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等事宜拟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期限和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协议的有效期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并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后签订。

同意公司于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协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决定并处理所有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债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拟将本次公司债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延长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司债发行方案及授权相关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1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表决，刘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其个人简历如附件。刘惠民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5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刘惠民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云林科技大学研究所。曾任中达电子制程副理、环隆电气制程副理。2009年加入公司，目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及新产品管理中心处长职务。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0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和子公司留存部分闲置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量目前市场状况，在不增加公司风险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增加投资理财产品的多样性及取得较佳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提议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8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15%），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此额度包含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中的人民币18亿元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本议案还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0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具体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日常营运过程中需要涉及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避险操作，避险交易金额以不超过经批准的交易规模为限。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避险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避险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目前存在大量以外币计价的产品销售收汇，原材料、设备及配件进口等与经营行为相关的业务，为管理进口付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通过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资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公司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欧元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需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

三、交易规模

考虑到公司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预计2017年度外汇避险交易总规模合计以不超过6亿美元为限额，业务期间为整个业务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外汇避险操作。如2017年度外币避险交易规模超过6亿美元，将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规定，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议案发现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要求及规定。

2、公司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预测额度，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多币种购汇和结汇的结算需求而制定；公司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与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收汇、原材料、设备及配件进口等与经营行为相关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管理外汇风险，能够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0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日月光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潘飞、陈启杰、Charles Chang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2016年年末总股本2,175,923,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6,758,982.44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长张洪本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本公司各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资金，特依据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本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为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融通金额以等值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为限，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协商/签署相关合约及文件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制定《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本先生、张虔生先生、Rutherford Chang先生、陈昌益先生和魏镇炎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洪本先生、张虔生先生、Rutherford Chang先生、陈昌益先生和魏镇炎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2016年度税前列支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相关的资产损失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税务备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魏镇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证券投资及2017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以自有资金投资有价证券。2016年公司看好A股及港股中蓝筹股的投资价值，买入A股及通过沪港通买入H股，初始投资成本合计约4亿元人民币，未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68.09亿元）的10%，在董事长审批的权限内。

预计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任意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额度，在该额度内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海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注销昆山分公司的议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公司于2011年8月另成立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昆山”），并于2012年下半年将原昆山分公司下业务、设备及人员移转至环鸿昆山。

因自2012年11月起至今，昆山分公司已无进行生产，考虑其已完成阶段性任务，拟于2017年起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推荐张洪本、张虔生、Rutherford Chang、Neng Chao Chang、陈昌益、魏镇炎、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中汤云为、储一昀、Charles Chang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洪本：1947年1月出生，中原大学学士。1984年3月在台湾创立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一直在公司内担任重要职务。目前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外，还主要担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等职务。

张虔生：1944年5月出生，美国伊利诺理工学院硕士。1984年3月在台湾创立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一直在公司内担任重要职务。目前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主要担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长等职务。

Rutherford Chang：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美国Wesleyan University。曾担任过J&R Holding董事长特助、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目前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主要担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Neng Chao Chang：1977年12月出生。美国威廉姆斯大学经济系学士，曾任Morgan Stanley投资银行分析师。现担任日月光美国公司总经理，福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昌益：1964年出生，加拿大 Simon Fraiser 大学学士，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台北美商花旗银行总经理助理，台北美商信孚银行副总经理，1994年加入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总经理室协理，关系企业福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美国邦斯达克挂牌上市)财务长，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集团幕僚长，现任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